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地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在 2013 年度本人的任期之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关注重大事项的审批情况，针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7 日，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针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及延期投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4月1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针对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7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针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8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针对201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本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所有独立意见文本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实施，认真地审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对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核实和反馈，并就最终的审计结果发表意见，同时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另外，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相关日常工作，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积极发表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行提名和监督，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地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谨慎地参与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工作，并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认真地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1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

截至 2013 年，本人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人未参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并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正式卸任，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股东对本人过去六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信任，希望公司未来发展越来越好，稳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独立董事： \_\_\_\_\_  
高凤元

2014 年 4 月 19 日